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英搏转债”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1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及其发行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英搏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11日，东方金诚对英搏尔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12月12日，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提前赎回“英搏转债”的公告》，称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2日，英搏尔A股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34元/股）的130%（即22.54元/股）。根据《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已触发“英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将行使“英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英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发布《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搏转债”摘牌的公告》，截至2026年1月6日收市后，“英搏转债”尚有16183张未转股，公司已全部赎回，无“英搏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2026年1月15日，“英搏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英搏转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英搏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英搏转债”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